

AEC 底物显色试剂盒说明书

货号：AC10044

规格：1 ml、10ml

内容成分：

溶液 A 浓缩液 (20×)	1ml/10ml
溶液 B 浓缩液 (20×)	1ml/10ml
溶液 C 浓缩液 (20×)	1ml/10ml

保存条件：

2-8℃避光保存，复检期至少 1 年。

产品简介：

3-氨基-9-乙基咔唑 (3-amino-9-ethylcarbazole, AEC) 是过氧化物酶 (Peroxidase) 的生色底物，在过氧化物酶的催化下，过氧化氢氧化 AEC 形成稳定的红色沉淀产物。该红色产物不溶于水，但溶于有机溶剂。该 AEC 底物显色试剂盒加入了增强显色试剂，敏感度大大提高。产品操作便捷，显色清晰，重复性好，适用于 HRP 系统的 IHC 和 Western Blot 实验的酶促显色。

使用说明：

1. 工作液配制：

取 850ul 无菌双蒸水，依次加入 50ul 溶液 A、50 ul 溶液 B、50ul 溶液 C、混合均匀，即配成 AEC 工作液。如需要更大体积工作液，可按相应比例放大。此溶液必须现用现配，配好后避光保存，半小时内使用，过期后请将剩余的液体废弃。

2. 显色：

1) 蛋白质印迹膜显色：将配制好的工作液滴加在印迹膜上（或将印迹膜浸入 AEC 工作液中），显色时间一般为 10-30min。显色完毕后，将膜浸入蒸馏水中，终止反应。

2) 组织切片染色：向组织切片上加入适量 AEC 工作液，确保能充分覆盖样品。室温孵育 10-30 min，避免光照，直至显色至预期深浅。可在显微镜下观察控制显色时间。显色后用蒸馏水洗涤即可终止显色反应。

3) 对于组织切片或细胞样品，显色反应终止后，可对其进行其他染料复染。对于膜，显色反应终止后，可以室温晾干避光保存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由于 AEC 生成的颜色产物为脂溶性，因此用于 IHC 显色后不适合梯度酒精脱水，二甲苯透明，中性树胶封片，须用水性封片剂封片。
2. 根据情况自行优化实验条件，调整显色时间，获得最佳显色效果。
3. AEC 有一定毒性，操作时请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